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追认暨整改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关联交易追认的审议和披露程序，整改期限有所延后。

●公司将视整改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以下简称《整改报告》），对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指出的“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的问题”，公司提出整改期限“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目前公司已按《整改报告》逐步开展整改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披露如下：

一、整改措施执行情况及进展

公司在 2023 年度报告中补充认定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关联方，认定与上述企业自 2022 年至今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对于前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数据核查。正在实施对前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工作。相关议案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其中一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提出如下意见：“2022 年至 2024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仅由公司相关部门提供，且 2023 年度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报告，本人无法核实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人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计 2 名，因不能满足“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故前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追认议案未能经董事会前置审议程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进而暂未能在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二、后续措施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以落实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追认程序，尽快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披露。同时关于《决定书》指出的与部分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存在计量单据缺失的后续整改，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尚在进行差错更正核实，待审核确认后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预计不晚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7 日